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号)的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3,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30万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1,049,122.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8,950,877.36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2年08月19日出具了众会字(2022)第0769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9日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号，授权相关人员办理。近日，公司分别与三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 2022 年 8 月 18 日存放金额（元）
1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111201013500554711	622,452,830.19
2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023900285410608	200,000,000.00
3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31051401040011148	0.00

注：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作为“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的实施主体，其开设的账户专项用于承接顺博合金划入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监管，不得用于他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万吨再生铝项目建设、运营，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郭刚、罗大伟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有权按照第四条的约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3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

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